

项目编号：CCRCGPCG2025058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圈养大熊猫  
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及硬件集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采购人）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6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委托,拟对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圈养大熊猫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硬件集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CCRCGPCG2025058

二、项目名称: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圈养大熊猫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硬件集成采购项目

三、资金已落实, 预算为 8172900.65 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拟采购设备及硬件集成, 本项目为 1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招标文件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招标代理公司**现场发售或网络发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当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代表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招标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招标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

（2）网络获取：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代表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招标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招标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并将相应材料的盖章 PDF 扫描件通过邮箱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QQ 邮箱：2440249435@qq.com），根据邮箱回复缴费并获取招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B 座）21 层 2106 号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熊猫大道 1375 号

**联 系 人：**连老师

**联系电话：**028-6142701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B 座）21 层 2106 号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28-843522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172900.65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172900.65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实质性要求)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文件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65%；</li><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65%；</li><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65%；</li><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ol>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p>

		<p>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7.	<p><b>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p> <p>(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p>

		<p>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p>(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9.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10.	解释	<p>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p>

		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1.	<b>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b>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12.	<b>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b>无</b>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实质性要求</b>）</p> <p>（3）本项目采购的<b>无</b>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b>无</b>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用于优先采购。</p>
13.	<b>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b>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4.	评标情况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b>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b>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无违约行为且对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后原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予退还的情形执行。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p>
1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8.	采购文件咨询	邓老师，电话：028-84352226
19.	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p>(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p> <p>(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正本逐页 PDF 扫描件。</p>
2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邓老师，电话：028-84352226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邮寄说明详见附件）</p> <p><b>联系电话：028-84352226，邮箱：同报名邮箱</b></p>
2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为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省富盛工程

		<p>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②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邓老师，电话：028-84352226</b></p> <p><b>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B 座)21 层 2106 号</b></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②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p> <p><b>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b></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p> <p>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p> <p>邮编：10082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b>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b></p>
25.	投诉法律责任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p>

		<p>(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下浮 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28.	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29.	承诺提醒	<p>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3.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分包号一致。

###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产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采购竞争。

###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 **15.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5.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

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4) 产品彩页资料；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证明投标人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 商务要求应答表；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5.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9.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实质性要求），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19.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9.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应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正本逐页 PDF 扫描件，采用 U 盘等载体递交。并在其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

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7. 评标情况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2 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7. 履约验收方案**

本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进行验收。

###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9.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3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42. 本招标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资格性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供该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九、第五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 标 函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相关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详见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实质性要求**）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档 1 份。（**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七、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文档 1 份。（**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投标单价（万元）	投标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b>报价合计（万元）：</b>				<b>大写：</b>				

**注：**

1. 投标人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设备购置费包含（神树坪、都江堰、雅安）三个基地所需全部线材和辅材、旧设备拆除费用、集成服务费、人工、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1年定期巡检等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或加工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1.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内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是否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投标人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其他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其他内容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是否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投标人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六章和第七章中与技术参数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 按照招标项目**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依据。**

##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11-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十二、项目清单应答表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的项目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 3、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A、可提供 2023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也可提供 2023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 A. B. C. D 均提供复印件； E、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 ②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

1. 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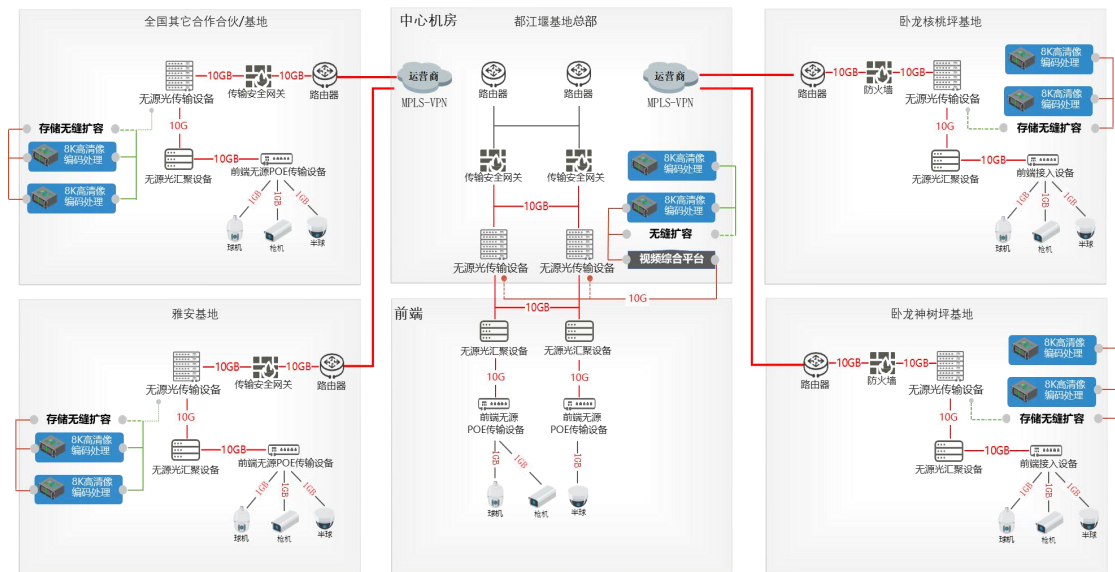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建设任务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集中建设的“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圈养大熊猫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将分散在不同地理位置、不同系统的视频资源进行整合，解决标准不一、平台独立导致的资源共享难题，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系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规划和部署，确保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通用性、可扩展性和标准性，新建监测系统必须与现有的视频监控云平台平滑对接，实现视频资源的集中管理、分发和应用，提高视频资源的利用率和效能。

新建监测系统需与现有中国大熊猫饲养标准化管理系统部分功能模块（饲养管理、健康管理、繁育管理、野化放归管理、预警管理、转运管理）进行对接、联调。对持续推进大熊猫保护事业的稳定、快速、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同时为科学研究、繁育工作、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整体监测系统图 1-1)

2. 项目建设地点：本次项目建设卧龙神树坪基地、都江堰基地、雅安基地等 3 个基地。

## 二、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	★计	★所属	★单价最	★最高限价	★是
----	-------	----	----	-----	------	-------	----

		量	量单位	行业	高限价 (万元)	(万元)	否为核心 产品
1	半球摄像机	560	台	工业	0.2052	114.912	否
2	枪形摄像机	665	台	工业	0.1819	120.9635	否
3	球形摄像机 1	140	台	工业	0.29415	41.181	是
4	球形摄像机 2	6	台	工业	8.664	51.984	否
5	传输设备	133	台	工业	0.627	83.391	是
6	无源光汇聚设备	19	台	工业	0.8665	16.4635	否
7	设备箱(含立杆)	140	套	工业	0.31575	44.205	否
8	42U 标准机柜	6	套	工业	0.5472	3.2832	否
9	传输安全网关	3	套	工业	11.191947	33.575841	否
10	核心传输设备	4	套	工业	5.515631	22.062524	否
11	视频存储设备	27	套	工业	10.5655	285.2685	是
合计(万元)						817.290065	

###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	------	------	----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半球摄像机	<p>★1. 在 4096x2160 @ 25fps 下，清晰度≥2000TVL；</p> <p>2. 具有≥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靶面尺寸；</p> <p>3.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p> <p>4.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p> <p>5. 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60ms；内置 GPU 芯片；</p> <p>6.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p> <p>7.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p> <p>▲8. 摄像机采用半弧形鳞片状镜面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9. 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0.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p> <p>11. 内置≥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槽；</p>	560 台
2	枪形摄像机	<p>★1. 最大分辨率和帧率≥3840×2160、25 帧/秒，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最低照度彩色≤0.002 lx，黑白≤0.0002 lx，支持 H.265/H.264 编码；</p> <p>▲ 2. 内置不低于 1/1.8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不低于 2.7mm-13.5mm、F1.0 镜头，内置 1 颗 GPU 或集 CPU、NPU、GPU 一体的芯片，内置≥2 个麦克风、扬声器；（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 3. 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应能根据环境照度、目标曝光、镜头倍率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4. 支持 PoE 供电，具有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存储卡接口，具有白光、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30 米，防护等级≥IP66；</p>	665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3	球形摄像机 1	<p>★ 1. <math>\geq 800</math> 万像素球型摄像机, 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 <math>\geq 1/1.8</math> " CMOS 传感器, <math>\geq 25</math> 倍光学变倍, 需支持红外+白光补光, 红外照射距离<math>\geq 250</math> m, 白光照射距离<math>\geq 50</math>m;</p> <p>2. 支持人脸抓拍、非机动车识别、车牌识别等全结构化功能,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人脸、人体混合检测和人脸比对功能;</p> <p>■ 3. 球机支持自动合成全景图功能, 可以自动拼接成 <math>360^\circ</math> 的全景图, 无需人工手动合成, 合成图有柱状和鱼眼两种可选; (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现场演示为佐证, 演示形式不限)</p> <p>■ 4. 对于生成的 <math>360^\circ</math> 全景图, 点击全景大图中的任意位置, 球机可以极速转至目标区域; (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现场演示为佐证, 演示形式不限)</p> <p>▲ 5. 设备在运动过程中, 由于机械结构或外力因素导致设备发生失步, 运动结束的实际位置和理想位置有偏移时, 样机能够自动开启位置矫正;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 6. 当样机受到外力撞击时, 镜头可自动旋转至撞击位置进行监控;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 7. 支持状态显示, 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设备当前运行状态信息, 包括镜头俯仰角度、CPU 使用率、CPU 温度、总内存空间大小、可用内存空间大小、内存占用率、网络发送速率、网络接收速率、连接的客户端信息(客户端类型、用户名、IP 地址、端口号等);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8. 支持设备算力共享, 在主设备上可通过网络接入<math>\geq 4</math> 台从设备, 支持从从设备的视频流中提取目标图片, 并可分析目标属性信息, 支持将分析结果生我报表或在 IE 浏览器上实时显示;</p> <p>9. 设备具有<math>\geq 1</math> 个 RJ45 网口、<math>\geq 5</math> 路报警输入、<math>\geq 2</math> 路报警输出、<math>\geq 1</math> 路音频输入、<math>\geq 1</math> 路音频输出, <math>\geq 1</math> 路 RS-485 输出, 工作温度范围:<math>-40^\circ\text{C}</math> 至 <math>70^\circ\text{C}</math> 或更优, 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7}</math>;</p> <p>▲ 10. 为适配不同安装需求, 设备具有双安装接口, 一个为快速旋转安装接口, 一个为多孔稳定安装接口; (投标时提供产品实物图片为佐证)</p>	140 台
4	球形摄像机 2	<p>1. 设备<math>\geq 1600</math> 万像素 <math>360^\circ</math> 无盲区球型 AR 一体化摄像机, 细节摄像机<math>\geq 40</math> 倍光学变倍, 最大焦距<math>\geq 220</math>mm, 红外补光距离<math>\geq 300</math>m,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p> <p>2. 全景通道内置<math>\geq 8</math> 个镜头、靶面尺寸<math>\geq 1/1.8</math>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 细节通道内置<math>\geq 1</math> 个镜头, 靶面尺寸<math>\geq 1/1.8</math>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p> <p>▲ 3. 设备具备 2 个雨刮器, 1 个可清洁全景通道镜头表面玻璃, 1 个可清洁细节通道镜头表面玻璃;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p>	6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p>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4. 2个雨刮器均支持手动、定时控制模式。手动控制模式下, 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的雨刷开启/关闭按钮控制雨刷刮擦镜头; 定时模式下, 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设定间隔7、15或30天自动启动镜头清洁功能;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5. 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 垂直视场角<math>\geq 110^\circ</math>, 水平视场角<math>\geq 360^\circ</math>。可将8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 实现<math>\geq 360^\circ</math>拼接画面显示, 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p> <p>6. 设备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移动目标至设备开始转动的的时间应小于0.3s, 全景图像检测到且框选出移动目标至设备开始转动时间应小于0.3s;</p> <p>▲7. 设备支持画中画功能, 可通过IE浏览器在细节图像中叠加全景视频图像进行预览;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8. 设备可在立体防控系统平台上添加、修改、删除和标注AR标签, 包括警务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卡口视频标签和普通视频标签, 最多可添加<math>\geq 500</math>个标签。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在视频画面上添加定点标签、区域标签、矢量标签和方向标签, 并可对标签进行联动操作;</p> <p>9. 当设备调焦或转动时, 立体防控系统平台上的AR视频标签应与所标记物体保持相对静止; 当通过标签名称对标签进行搜索并选中指定标签时, 设备应转动至指定标签方向并聚焦, 当点击指定标签时, 可查看标签信息并对相关联的设备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和放大等操作;</p> <p>10. 设备可对全景通道、细节通道监控画面中的移动标签进行跟踪且跟踪时间、跟踪倍率可设, 在跟踪过程中, 移动标签始终位于画面中心位置。在细节通道上添加或删除指定标签时, 全景通道的相同位置应自动添加或删除该标签;</p> <p>11. 内置<math>\geq 3</math>个GPU芯片, 全景镜头至少支持事件侦测, 支持人员密度、车辆密度检测, 细节镜头支持对检测区域内的人、非机动车、车进行同时抓拍上传, 人脸人体关联输出, 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p> <p>12. 设备具有<math>\geq 1</math>个北斗模块、<math>\geq 1</math>个RJ45网络接口、<math>\geq 1</math>个光纤接口、<math>\geq 1</math>个SD卡槽、<math>\geq 5</math>路报警输入、<math>\geq 2</math>路报警输出、<math>\geq 1</math>路音频输入、<math>\geq 1</math>路音频输出、<math>\geq 1</math>个RS485接口, 防护等级<math>\geq IP67</math>;</p> <p>▲13. 设备具备双安装接口, 一个为快速旋转安装接口, 一个为多孔稳定安装接口;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5	传输设备	<p>★1. 设备配置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16 个，1G/2.5G/5G 以太网电口≥2 个，1G/10G SFP+光接口≥2 个，Console 口≥1 个，支持 POE 和 POE+，POE 最大输出功率≥125W，额外配置≥2 个 POE 电源适配器；</p> <p>★2.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25Mpps，以官方网站最小值为准；</p> <p>▲3. 为避免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污染，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指标≤20dB；（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报告查询链接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报告查询链接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6. 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当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报告查询链接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支持光链路故障移动运维，当交换机上行链路断开、无法被网管软件发现纳管时，支持通过手机扫码一键拉取链路全部信息，无需逐点排查故障，可以快速定位异常，并给出故障诊断及处理意见；（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报告查询链接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为保证设备在各种安装环境下实现防尘、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所投产品通过防固体异物试验至少达到 IP4X；（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报告查询链接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支持三层功能，支持静态黑洞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支持端口镜像包括 RSPAN、ERSPAN 技术；</p> <p>10. 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8KV（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p> <p>11. 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p>	133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等管理协议；	
6	无源光汇聚设备	1. 提供基于无源粗波分(CWDM)技术实现 1: 16 的光纤聚合的无源设备，带机架式外壳便于安装部署， 2. 同时配备基于无源粗波分(CWDM)技术的两端的光模块（光模块带宽 $\geq$ 1G），要求与核心传输设备品牌保持一致；	19 台
7	设备箱（含立杆）	1. 立杆高度 $\geq$ 3 米，横臂长 1-2 米，立柱壁厚 $\geq$ 12mm，横臂壁厚 $\geq$ 6mm，基础大小 $\geq$ 800mm*800mm*1400mm，混凝土标号 $\geq$ C25，底座法兰 $\geq$ 500mm*500mm*20mm； 2. 接地装置的结构、材质、安装位置、埋设间距及深度应符合防雷接地要求； 3. 含配套基础开挖、预埋件、混凝土基础、设备抱箱、防雷接地模块等。 ★4. 设备立杆与箱体需含中心 LOGO 标志及点位编号（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标志图样及编号）；	140 套
8	42U 标准机柜	1. 宽*深*高 $\geq$ 600mm*900mm*2000mm，含 2 个 PDU； 2. 冷轧钢板，高密度通风网孔前后门； 3. 立柱： $\geq$ 2.0mm，侧板厚 $\geq$ 1.0mm，前后门厚 $\geq$ 1.2mm 4. 层板 $\geq$ 3 个，风扇 $\geq$ 2 组，承重： $\geq$ 800KG；	6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9	传输安全网关	<p>★1.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冗余电源，存储空间≥2TB，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2个，万兆光口≥2个，整机网络吞吐量≥4Gbps，最大并发数≥200万，最大新建数≥4万/秒；</p> <p>2. 支持路由模式、交换模式、旁路模式、虚拟网线工作模式；支持双机热备；支持主备模式和主主模式；具备入侵防护、病毒防护、流量管理、威胁情报等安全防护能力；</p> <p>3.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可基于安全域、MAC地址、IP地址、服务、时间、用户、应用等属性，配置防病毒、入侵防御、内容过滤、URL过滤、文件过滤、Web防护、SSL解密、弱密码防护、防暴力破解、会话老化时间等高级访问控制功能；</p> <p>4. 具备VPN功能，支持IPSec VPN及SSL VPN；支持点对点和对多点的IPSec VPN组网方式；</p> <p>▲5. 具备漏洞扫描功能，可通过内置的默认模板或自定义模板进行漏洞扫描，可扫描出漏洞名称、漏洞级别、漏洞描述、CVE-ID、CNNVD-ID等信息，支持查看资产关联的漏洞信息；（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具备弱密码扫描功能，支持对SSH、FTP等协议的弱密码扫描，扫描使用的密码表支持系统预置的完整表，常用表以及自定义表，可扫描IP地址、端口、服务、用户名、弱密码、风险等级等信息；</p> <p>▲7. 具备入侵防御能力，内置超过10000条主流攻击规则，包含对应IPS规则的级别、防护对象、操作系统、CVE编号等详细信息；（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具备防暴力破解功能，支持SMTP、IMAP、POP3、FTP、Telnet、HTTP、MYSQL、SMB、MSSQL、RLOGIN、POSTGRESQL、ORACLE协议的暴力破解侦查和访问控制，并支持用户根据实际场景修改频率阈值；</p> <p>9. 具备流量解密功能，支持SSL加密流量解密功能，支持HTTPS、SMTPS、POPS、IMAPS协议加密的流量解密，支持HTTPS流量按域名分类做流量解密。并支持上层内容安全功能查杀和访问控制，如入侵防御，内容过滤等；</p> <p>▲10. 具备策略安全分析功能，提供对控制策略、上网认证策略、带宽策略、策略路由、源NAT等策略的策略分析，可分析并展示问题策略数量以及所占百分比、问题策略详情、策略宽松度分布情况，简化运维工作；（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万兆）EAL4+。（投标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0	核心传输设备	<p>★1. 交换容量<math>\geq 38\text{T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7000\text{Mpps}</math>，以官方网站最小值为准；</p> <p>★2. 设备至少实配 160 个物理/逻辑端口，至少具备 160 台交换机的 2.5g 或以上带宽接入能力，并具备<math>\geq 4</math>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math>\geq 4</math> 个万兆以太网光口、<math>\geq 2</math> 个 40/100G 自适应以太网光口，配备冗余电源；</p> <p>3. 支持 IRF 或类似虚拟化技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设备具备统一的二层及三层转发表项，并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p> <p>4. 支持静态路由、RIP, RIPng, 支持 OSPFv2, OSPFv3, IS-ISv4, IS-ISv6, 支持 BGP4, BGP4+, 支持等价路由；</p> <p>5. 支持 IPv6 编址、ICMPv6、Path MTU Discovery；</p> <p>6. 设备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进行监控；</p> <p>7.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8. 支持 SNMPv1v2c/v3、CLI（命令行）、Web 网管、SSHv2.0 等管理和维护方式；</p>	4 套
11	视频存储设备	<p>★1. 支持接入硬盘<math>\geq 16</math> 块，配置<math>\geq 16</math> 块容量<math>\geq 12\text{TB}</math> 企业级硬盘；</p> <p>★2. 不低于 64 位处理器，<math>\geq 8\text{GB}</math> 内存，<math>\geq 3</math> 个 2.5G 数据网口，1 个 2.5G 管理口，<math>\geq 4</math> 个 USB 接口，不低于 1+1 冗余电源；</p> <p>3. 支持接入<math>\geq 350</math> 路 2M 码流视频，接入带宽<math>\geq 700\text{Mbps}</math>；</p> <p>4. 支持视频流直写，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p> <p>5. 支持 RAID0、1、5、6、10、50，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p> <p>6. 支持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支持视频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p> <p>7. 支持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p> <p>8. 支持运维总览展示，可快速定位设备异常情况；</p> <p>9. 支持同一段录像根据固定时间点、时间段或者指定文件大小等规则进行分段，可显示分段点的图像，并在自一画面的多窗口中并行回放/下载，支持对同一前端不同时刻，以及不同前端同一时刻，或者不同前端不同时刻的多段录像合并下载，下载过程中可显示网络带宽、内存、CPU 使用情况；</p> <p>10. 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p> <p>11. 支持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p>	27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下载；支持在实况、回放、下载录像上以叠加操作人员的用户名、IP 地址 MAC 地址、时间等水印信息； 12. 支持存储业务模块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支持≥6 个容器； ★13. 为保证稳定使用该设备需要与现有中国大熊猫饲养标准化管理系统平台无缝对接；	

备注：

★1. 投标人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设备购置费包含（神树坪、都江堰、雅安）三个基地所需全部线材和辅材、旧设备拆除费用、集成服务费、人工、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1 年定期巡检等全部费用。

★2. 标的各基地暂定安装数量，项目实施过程中数量各基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标的名称	安装地点	安装数量（台/套）
半球摄像机	神树坪基地	236
枪形摄像机		260
球形摄像机 1		59
球形摄像机 2		2
传输设备		52
无源光汇聚设备		8
设备箱（含立杆）		59
42U 标准机柜		2
传输安全网关		1
核心传输设备		1
视频存储设备		9
半球摄像机		都江堰基地
枪形摄像机	200	
球形摄像机 1	40	
球形摄像机 2	2	
传输设备	40	
无源光汇聚设备	5	
设备箱（含立杆）	40	
42U 标准机柜	2	
传输安全网关	1	
半球摄像机	雅安基地	164
枪形摄像机		205

球形摄像机 1		41
球形摄像机 2		2
传输设备		41
无源光汇聚设备		6
设备箱（含立杆）		41
42U 标准机柜		2
传输安全网关		1
核心传输设备		1
视频存储设备		9

### 3. 演示要求

①**演示时长**：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内，超过时长评标委员会有权终止演示。演示时长从进入评标室开始计算，包含供应商进入评标室后的准备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演示时出现问题，如投标人电脑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等，投标人解决、恢复系统的时间也包含在系统演示时间中。

②**软硬件及网络**：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及网络。如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演示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演示要求**：投标人演示代表需现场逐条演示每一条“需提供功能演示”的参数内容，共 2 条。

④**演示程序**：（1）参加演示的供应商代表应于开标当天持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区域等候。（2）评审委员会通知演示程序开始后，供应商根据抽签顺序（现场随机抽取）逐一进行现场演示。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交付流程规范：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优化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执行。

### 2、供应商安装规范：

（1）严格遵循《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及对应硬件产品原厂安装标准，设备安装位置需符合采购人机房布局要求，布线整齐、标识清晰，满足散热、供电、安全防护等规范。

（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组织配套设备的实施、安装、调试、集成（接入现有中国大熊猫饲养标准化管理系统），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总价格中。

### 3、售后保障：

**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并排除故障。逾期未解决需提供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业务运行。

**定期巡检**：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每月提供 1 次现场巡检服务，检查硬件运行状态、系统稳定性，出具巡检报告，及时排查潜在风险。

### 4、供应商培训服务：

**培训对象**：采购人技术运维人员及相关业务操作人员（不少于 8 人）。

**培训内容**：包括硬件设备原理、安装调试流程、日常运维操作、故障排查方法、系统集成架构说明等，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培训课件（含操作手册）。

**培训形式**：供应商可采用现场集中或一对一指导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使培训

人员达到熟练操作。

5、供应商资料交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备清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 (2) 安装调试记录、系统集成测试报告、点位安装竣工图纸；
- (3) 培训课件、操作手册、故障排查指南；
- (4) 项目终验报告。

6、本项目自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之日止，中标单位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原厂出具的三年质保承诺函原件。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整个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后且设备运行良好进行终验。

3. 交货地点：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指定地点。

4.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货物到货安装、调试达到运行要求并初验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初验合格后，整个项目继续运行三个月后且设备运行良好，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5.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初验合格，试运行三个月后进行终验。

(3)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供应商仅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待设备能正常使用后方可提出初验申请；初验合格，试运行三个月后且设备运行良好，进行终验。

(4)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6.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设备质保期 3 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范围：硬件设备（含配套功能软件、配件）（质保期内涉及维修、更换服务（非人为损坏）、1 年人工费用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更换的配件需为原厂全新备品备件）。

#### **六、其他要求（本项内容对应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办法 3.11.2.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不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进度计划安排、供货周期；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对接方案；④项目应急保障方案。

2.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方案；③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④售后培训方案。

3.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4. 拟派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素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本章内容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应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若无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得，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表的响应为准。

2. 本章内容中标注“▲”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性条款，若有负偏离，仅做扣分处理。本章内容中标注“★”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作废标处理。本章内容中标注“■”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需演示条款，若有负偏离，仅做扣分处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1.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3.1.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1.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

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

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

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8.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8.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 3.8.4.4 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0.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10.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1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10.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2.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3.10.2.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10.2.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10.2.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10.2.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1.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11.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11.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1. 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客观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4%	44分	<p>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的得40分。</p> <p>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能负偏离；</li> <li>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共计20项)，完全满足的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li> <li>带“■”号条款为演示项(共计2项)，全部演示成功得2.6分，每有一项不演示或演示不全或演示不满足扣1.3分，扣完为止；</li> <li>一般指标条款响应(共计57项)，完全满足的得11.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li> </ol> <p>注：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参数”条款载明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没有载明具体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p>	客观
3	项目实施 方案 6%	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包含：①供货进度计划安排、供货周期；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对接方案；④项目应急保障方案。投标人提供以上方案要素齐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可行得6分，有一漏项扣1.5分，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错误扣0.7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地点、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对象错误、描述有歧义、表述不清楚、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或错误、载明的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p>	主观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4	售后服务方案 6%	6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方案；③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④售后培训方案。</p> <p>投标人提供以上方案要素齐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可行得 6 分，有一漏项扣 1.5 分，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错误扣 0.7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地点、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对象错误、描述有歧义、表述不清楚、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或错误、载明的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p>	主观
5	人员配置 8%	8 分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或通信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术资格证书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或通信类专业中级职称或技术资格证书得 1 分；具有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或通信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技术资格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和电工特种作业证（低压）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0.2 分，且提供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和证书官网查询截图。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包含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②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客观
6	履约经验 6%	6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客观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与发票核查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

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 X 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1.2.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1.3.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_\_\_\_\_

1.5. 政府采购方式： \_\_\_\_\_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1.6.2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1.6.3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1.6.4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1.6.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1.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	------	------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 二、货物要求

### 2.1. 质量要求

2.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2.2. 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2.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3.2 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3.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XX 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2.3.4 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3.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2.4. 其他要求

###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他情况说明：

#### 3.2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 3.3 付款进度安排

### 四、合同履行

4.1 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_\_\_\_\_

4.2 履约地点：\_\_\_\_\_

4.3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6.2. 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7.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八、违约责任

- 8.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 8.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8.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XX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 XX 人民法院起诉。

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十一、其他条款

#### 11.1 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 1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XX 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1.3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4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1.6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 XX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 XX 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1.7.2. 合同的中止

11.7.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1.7.3. 合同的终止

11.7.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8.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1.9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XX 份，乙方持有 XX 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

《政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_年\_\_\_\_月\_\_\_\_日